

太仓市建设工程示范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陆渡街道办事处实施 2025 年陆渡教育园区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太仓市陆渡街道

招标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龚迪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芳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目 录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8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38
2. 清标	38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39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39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9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3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0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0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太仓市陆渡街道民安路1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2-53308716 电子邮件：/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 称：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市东亭北路22号 联系人：李奕斌 电 话：13732630101 电子邮件：13876110@qq.com
1.1.4	项 目 名 称	陆渡街道办事处实施 2025 年陆渡教育园区维修改造工程
1.1.5	建 设 地 点	太仓市陆渡街道
1.2.1	资 金 来 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1.2.2	出 资 比 例	国有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00% 资金核定表编号： 非国有资金：%
1.2.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3.1	招 标 范	陆渡街道办事处实施 2025 年陆渡教育园区维修改造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围	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招 标 工 程特征	房 建：// 建筑面积：// 层 数：// 结构形式：// 跨 度：// 市 政：// 长 度：// 宽 度：// 跨 度：//
1.3.3	计 划 工 期	计划工期：5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 量 要 求	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承 包 方 式	☒ 包工包料 ☐ 其他形式
1.4	投 标 人 资 质 条 件、能 力 和 信 誉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承建过单项合同金额 115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质量为合格（时效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及以后竣工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图，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见，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该业绩必须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平台入库业绩，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须选定该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未选择该入库业绩的不予认可；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17:00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00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3.1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00
2.3.2	最高投标限价质疑止	2025 年 6 月 15 日 17: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2.3.3	最高投标限价澄清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开标前：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
3.2.2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3.2.4	投标报价编制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依据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定额和市场价考虑风险因素后进行自主报价。 2、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杂填土（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房建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7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1. 银行转账、电汇：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不需要提供基本户信息，须提供转账记录。 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基本户信息扫描件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承诺书（如有）：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4.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 （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三号楼 3 楼 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szzyjy.com.cn:808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15:00: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5:0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5.2.1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并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项目负责人无需参加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最新季度）
10.1.3	其他词语定义	/
10.2	入围方法的确定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从以下 5 种入围方法中直接选择一种方法入围，也可以指定多种入围方法并从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入围。 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 选择入围方法：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方法一：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在剩余投标人中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在剩余投标人中取最接近平均值以上的 7 家和最接近平均值以下的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剩余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的，计取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 方法三：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从入围审查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入围单位。 方法五：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1、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 二、评标程序 1、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资格审查业绩是否提供。 2、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资格审查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入围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2、入围审查合格单位确定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进行入围办法的确定。当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从“方法二、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来确定入围名单，相关系数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后续评审不通过的则不再补足）。 3、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 1）资格评审 评标入围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资质动态监管核查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响应性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予以否决，其报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依据：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正常程序予以解密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30)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2)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 (3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的。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在响应性的投标。 3、详细评审 合理低价法，满分 100 分。评定内容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招标人按照预算编制原则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单位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获得。本工程招标人的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 （1）投标报价分（96 分）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可得满分 96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中间以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分方法（一）、方法（二）两种，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C=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Q1 的取值范围为 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Q2=1-Q1；K1 的取值范围为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K2=90%；Q1、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①有效投标文件指按照入围方法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 ②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 ③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上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均按直接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数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不得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 1 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最高 4 分）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中的【房建类】信用分计取，未取得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值的投标人此项不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企业信用分值×折算比例（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折算比例系数为 2%或 3%或 4%，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小型工程认定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在综合得分中扣除。 (5) 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三、定标办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四、其他说明 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3、请各投标单位通过投标工具在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附件中下载本工程 CAD 施工图。 4、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所述的危大工程。 6、本项目投标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后,若投档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

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质疑。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苏工价[2010]13 号、苏建招[2010]8 号文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或年度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扫描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 (6) 太仓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本章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2 本章第 1.4.2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

费用。

(三) 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0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苏建价[2009]8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最高投标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

得调整；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账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3 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转账方式，但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服务中心收据。

(2)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查保证金到账情况，电话：0512-53545135。如保证金确认到账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太仓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服务中心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服务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年度保证金的退还：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如企业资质有提高，请及时到服务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充手续，以免造成废标；如企业资质降低，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太仓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所有单位工程的 JSTB 为后缀的文件。如

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可根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若需要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若不需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一份电子标书光盘给招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

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办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于 2 日内在太仓太仓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

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登录“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签订合同，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其他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清标

2.1 电子辅助清标

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2.2 报价合理性扣分

(1) 合理性分析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无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代理开标前从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渡街道办事处实施 2025 年陆渡教育园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6. 工程承包范围：陆渡街道办事处实施 2025 年陆渡教育园区维修改造工程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陆渡幼儿园修缮、水电安装，陆渡小学修缮、水电安装、市政改造，陆渡中学修缮、水电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元）；（¥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元）；（¥元）；

(4) 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元）。（¥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来往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及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按照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的具体施工技术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或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和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附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竣工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岩土勘察报告（若有）。

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像

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等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第一年的年度施工计划在开始施工前的 10 天内提交，后续年度施工计划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其限定期限内提交；月进度计划在上月 25 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前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年的 1 月 6 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章版书面文本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在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全部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负责修建因施工所需的道路、桥梁等其它临时基础设施，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自行收集和判断场内、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场外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b.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c. 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
- d. 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 e.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 f.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 g.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的书面指令执行其它事项。工程师可以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发书面指令：

- a.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b. 工程技术要求与图纸设计要求不一致之处；
- c.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 d.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e.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f.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3）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a.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b.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c.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d.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e.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f.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 g.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h.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若承包人未及时（3天内）通知发包人，由此带来的所有不利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现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由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并移交档案馆。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且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将整理成册并符合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给发包人；3、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交给发包人；4、承包人不得再另行计取档案归档及配合验收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照片、电子或影音资料，须符合太仓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2)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组织体系，完善相应的管控流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保卫，确保过路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3)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手续完备。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地、施工过程中所需证照（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渣土备案）施工许可、开工许可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政府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除外。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周围居民生活、企业办公生产和学校教学等，施工过程中不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也不作为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增加签证的理由。

5、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管护，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并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监理人。

10、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保证施工场地内及车辆出入口场外公共道路 100 米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并符合本市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

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1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0、按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方案、图纸、高支模方案、脚手架、吊装等，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所有费用。

2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监理人复测确定土石方工程量。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对于大型基坑土石方，天然单轴抗压强度大于5MPa认定为石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入竣工文件。同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承包人需要回填土方完成面的标高，以发包人出具的意见为准。

22、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3、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该费用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上述所需费用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

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顺延。

25、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6、干扰与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作业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7、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主材品牌表提供每个主材备选品牌的样品，在质量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发包人选择承包人拟选品牌；质量等其他因素有差异的，按优选原则，选择质量优的品牌。如主材或其它重点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合同中主材品牌表及使用说明（如果有）。

28、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的，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29、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照太住建建（2017）118 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

30、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32、承包人应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3、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对应的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设置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设施，并进行必要的维护。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上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35、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软件、密码、密钥等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36、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37、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其他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一切费用。

38、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按投标书

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作；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9、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0、承包人必须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建设管理，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工作，所有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而不成为索赔的依据。

42、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43、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44、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45、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6、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用房，并提供电信网络、办公桌椅、办公必须的电

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供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47、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8、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清洗台，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费用计入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后申请接入市政管网，严禁排入河道；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洗车台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MPa 高压水枪冲洗设备，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出入口除应设置门卫保安外，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冲洗车辆和记录，保证运输车辆车轮、车厢清洁，不带泥出门，并及时清扫出入口周边道路散落的建筑渣土、垃圾等，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清洁。

49、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人员进行核对。

50、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高考、两会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51、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中标合同金额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2、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4、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土临时堆置、弃土堆置、土方回填、裸土覆盖、围挡设置、进场便道等相关费用，不得另行计价。承包人从事上述事项均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5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等，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等设备。若擅自拆除，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安装、检测并满足专

业分包人的使用要求。

56、承包人负责协调城管、环保、水务等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现场排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建筑垃圾外运、现场排污、裸土覆盖等问题，受到政府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新闻曝光或发生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时，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要求积极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承包人未落实上述内容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57、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包含于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应负责协调、维护和处理好与周边村镇及居民的各种关系，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与周边村镇及居民纠纷，应积极主动的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工程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承担保护义务。因承包人施工不当行为导致的民事纠纷、工程停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58、承包人承担工程自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及其代表、监理人、设计人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等费用；承包人应在生活区、办公区及施工场地内设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具体要求参照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生活、办公、施工垃圾应及时处置，保持生活办公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严禁存放在办公生活区。

59、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的宣传、新闻采访、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同时承包人也应积极协调好相关监督审批部门关系，并承担因未协调处理好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

60、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备移交日止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含施工区、建筑楼层内、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区域），界限归属不明确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清理、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1、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及时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在保修期结束之前，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自行保管。

6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项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整体竣工备案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对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并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每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处罚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协调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每个月进行考核，项目经理每周到岗率不得少于 6 天并不少于 48 小时，工地例会必须亲自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工程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及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并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并将分包合同交予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7 条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须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以发包人在书面移交手续中签字之日为准），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成品、半成品等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控制，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给监理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家具，使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工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及协议；

(2) 按发包人授权；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质量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制度：

5.4.1 图纸、台账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建立图纸管理台账，对所有收发图纸进行登记，确保图纸版本的有效控制；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交底，配合发包人对图纸中的“错、漏、碰、缺”进行审核，并形

成记录，经各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5.4.2 技术方案先行制度

以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须提前报审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土石方工程、塔吊及施工电梯的安装与拆除方案、地下室防水工程专项方案、模板施工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安全文明专项方案；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由分包单位编制，承包人审核后报审。

承包人在模板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模板支撑体系的选用和计算，除满足强度要求外，还必须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并经发包人确认（施工中不得再随意更改，确有必要更改的应重新上报）审批可行后，方可进行施工。

5.4.3 交底制度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交底制度，工序施工前，工长对班组长进行交底，班组长对操作工人进行交底，交底形成书面记录，交底的内容应包括：工艺流程、成品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

5.4.4 自检制度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身必须贯彻班组自检、班组互检、专业质检相结合的制度，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填写验收记录，并报送监理人进行核验，自检应贯穿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并确保每一过程自检记录的详实准确。

5.4.5 进场材料检验、试验封样制度

不论是甲供材料（设备）、还是承包商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时，都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规范、合同要求和样板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及时进行封样，并做封样记录，封样记录包括：规格、型号、施工工艺、节点处理、成品保护方式等，对影响结构和使用功能的，还要按照要求进行见证取样试验。

未经检验合格，任何材料不得使用在工程上。对检验不合格者，应将该设备材料做上标志，进行隔离，并立即做退场处理。

5.4.6 工程交接制度

承包人需建立并完善工程交接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与承包人或其他单位交接的，严格执行交接制度，如施工场地用水、用电、完成作业面、实体工程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交接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

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地上、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开工许可及安监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侵害当地居民利益。如若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则承包人需无条件支付1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2）承包人若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等影像资料为依据；（3）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还承担下列责任：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并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履行合同过程中治安保卫责任，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可控及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告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太仓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计划，并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按苏州市、太仓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2）在太仓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根据交通封闭或分流要求，在各主要交叉路口由发包人提供主要的交通封闭或分流标志、标牌，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

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6)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苗木、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且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7)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投诉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8)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请投标单位考虑在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9) 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本工程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0)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投标单位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单位、居民投诉的且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 现有成品和围栏等维护：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已有成品和围栏、围挡进行维护。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招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各项损失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3)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确保现有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并

不产生有害沉降、位移、开裂，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受损、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法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际结算。计量支付时必须提供有效票据及现场图片，且内容必须包含在该专用条款 6.1.7 款内容中。

6.1.7 安全文明施工：为满足安全、文明、绿色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职工健康生活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①环境包含范围：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封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晒漏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②文明施工包含范围：“五牌一图”的费用；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③安全施工包含范围：安全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防护的费用；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要求，外电防护措施；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施工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工人的安全防护服务器、用具购置费用；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④绿色施工包含范围：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费用；夜间焊接作业及大型照明灯具的挡光措施费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使用节水器具及节能灯具增加费用；施工现场基坑降水储存使用、雨水收集系统、冲洗设备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增加费用；施工现场生活区厕所化粪池，厨房隔油池设置及清理费用；从事有毒、有害、有刺激性气味和强光、噪音施工人员的防护器具；现场危险设备、地段、有毒物品存放地安全标识和防护措施；厕所、卫生设施、排水沟、阴暗潮湿地带定期消毒费用；

保障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等级要求》GB3869 的增加费用等。

6.1.8 其余问题的考核及处罚，按照《陆渡街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施工单位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请特别提供本项目高空作业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完成、土方开挖、地下室顶板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向室内装饰单位移交工作面、外立面装饰及外脚手架拆除完成、通过工程预验收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工期计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合同签订前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承包人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即便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也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交接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

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由工程师核准后方可顺延，但承包人无权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承包人提出工期索赔的，必须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3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详细报告及相关资料；

(3) 索赔以发包人的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还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止后 3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及最终索赔报告。

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程序执行的，则视为放弃工期索赔，承包人无权在事后另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申请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工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条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及规范要求报送样品，样品封样时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承包人需在红线外自行租地搭建临时设施，费用自理。
(2)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生活区、办公区）的搭建、政府报批（如需）及拆除等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二次拆改搭建、手续报批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3)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需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装表等费用承包人自理。(4) 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所有临时围挡的管理、修复、拆改、
搭设。

8.8.2 塔吊、施工电梯要求必须是全新产品或使用年限不超过 1 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在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如在开工前，因发包人需要导致变更的，承包人应予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非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以及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等，均是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一单一事”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以工程联系单（附变更方案、变更费用分析）的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需经监理现场确认，应于 14 日内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如有）。结算时该项费用总价不得超过前期审批费用。

10.3.2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处理。

10.3.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因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如果承包人对承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任何变更的计量超出最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变更工程量的20%以上（含），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罚承包人对相关变更高估冒算的那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十；高估冒算是指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的变更的计量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变更工程量差额超出审定工程量的20%以上（含）的部分，且承包人对此超过20%以上（含）的部分无明确的理由、合同文件或图纸，以及导致误解或者歧义的理由不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宽恕。

10.3.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因设计变更签证涉及材料设备重新使用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重复使用单，否则视为承包人100%回收利用。

10.3.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8 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缺项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如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

（5）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协定变更价款；

（6）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均按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中的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10.4.1.3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

10.4.1.4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

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有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招标答疑),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最新省级、地方或行业建设部门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设备均不予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实现合同目标控制所发生的相关管理、辅助措施与合理利润等。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多次硬化布置**，（需满足**现场施工运输要求**），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4)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5)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在清标过程中列入，发包人审核。若清标过程中承包人未列入的，发包人不支付此部分进度款且承

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此部分价款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6) 经过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7) 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包括①现场签证、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发包人指令、⑤其他。调整方法如下：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完毕，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预付款保函》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开具预付款支付证书后7日内提供，否则不予支付。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国有商业银行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号、苏州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费用申请程序：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完成后的次月5日前，将工程量上报给跟踪审计、监理、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供跟踪审计审核的审计月报，并在

每月 1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若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该笔进度款申请顺延到下一个审核周期处理。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表后 7 日内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并向发包人发出一份付款证书，标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并请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接到核实后的确认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后，进行核实确认，确定最终付款额，并在最终付款额确认后 60 天之内付款。

(2) 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扣除暂列金额)，双方合同签订完毕，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预付款保函》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3) 每月按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40% 支付。

(4)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60% (含预付款)。

(5)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80% (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6) 自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竣工时间开始起算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 10%，满两年付清余款 (若缺陷责任期内有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房屋建筑类暂扣防水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3%，至防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7) 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项目最终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的方式，最终结算价格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后的价格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价格。

(8) 费用申请资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历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工程款支付核对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计报告 (审计结束后)、跟踪审计月报 (进度款)、竣工验收证明 (若有)、重要节点完工证明等相关资料。

(9)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流程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6.1.6 条。

(10) 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清单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校核，并向发包人提报真实完整可靠的《施工图 (实施版) 工程量清标报告》。承包人到期未提报《施工图 (实施版) 工程量清标报告》的，如未能按时提交或提交清单存在漏项、工程量偏差较大 (大于 10%) 等情况，则该项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 (实施版) 工程量清标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跟踪审计等单位完成审核工作。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通过后的《施工图 (实施版) 工程量清标报告》，如存在工程量漏项或少计等情况的，则漏项或少计部分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关于发包人应扣回 (减) 的情况：

(1) 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

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报批报建费、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初步审计阶段中予以扣除。

(2) 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等，由发包人在初步审计阶段中予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预验收，工程师经预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在工程经正式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预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区段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须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1)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正式竣工验收时间以质监部门现场验收通过的时间为准。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a.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c. 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d.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e.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费用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或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或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 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4) 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5)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

(6) 承包人犯有以下任何不正当行为：

- a. 省去材料，减小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
- b. 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犯下可能损害发包人声誉的行为；
- c. 为了执行有关政府或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有关部门或司法部门将任何查封、扣押、协助保全或协助执行令发给发包人；
- d. 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a.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或无故脱岗，按 5000 元/次（天）进行处罚。项目经理连续 3 天不到岗时，罚款 5 万元，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处罚以及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b.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万元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3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的，按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d.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e. 发现项目经理有其他兼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更换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主要成员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f. 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必须达到 21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视为少一天）。

g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主要成员的，按 5 万元/人次处罚。

i. 承包人项目管理主要成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7、本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发包人因扣除或追偿前述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鉴定费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担保中扣相应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属放弃履行合同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承包人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发包人将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的；
- （2）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消极怠工的；
- （3）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或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4）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2、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有破产或转让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 （1）承包人被宣布破产的；
- （2）承包人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 （3）承包人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与他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出现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况后，发包人可以适用下列条款：

- （1）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 （2）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 （3）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 （4）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建工团体意外险及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建工团体意外险及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的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发生司法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司法机关向承包人发出的一切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材料、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等），均以本合同（包含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人提供的联系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1、补充条款

1、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就调整施工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因调整施工范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其他费用补偿。

2、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

3、承包人承担配合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工程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除合同或清单中约定的总承包管理费和分包相应水电费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商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内装工程承包人；

2) 智能化工程承包人；

3) 空调设备及安装人；

4) 电力、电信、消防、燃气、电梯等工程承包人；

5) 市政配套、绿化等室外工程承包人；

4、承包人提供的配合管理的内容和向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提供的管理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承包商执行；

2) 根据其他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3) 提供轴线、标高，检查验收工程进度、质量；

4) 负责参与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5)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消防、安全文明管理；

6)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保安治安管理；

7) 负责参与资料整理；

8) 负责参与施工协调；

9) 负责竣工资料整理、报送；

10) 负责临时电变压器、配电箱以及高压电缆的看护、保养。

11) 为分承包商提供临时道路、垂直运输。

12) 业主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13) 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5、承包人须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发包方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6、承包人须在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临时供电、供水点及卫生设施、设备(水电费由各分包承包商装表计量，自行与土建总承包商结算)，需对提供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7、承包人须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垂直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例如塔吊、升降机等)、水平运输通道，配合各分承包商工程的施工，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承包人须提供现有工程的脚手架(必须同时满足土建工程和幕墙等附属工程的施工要求)，并配合铝合金门窗/幕墙、外墙保温/外墙干挂(如有)等工程直至工程全部完成，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得到监理和业主批准后允许拆除，否则除按未按时完成指令处罚外应承担全部二次脚手架搭设费用。如果因其他原因(专业承包商施工逾期、外装饰等设计变更等等)拖延了脚手架使用时间，正常施工期外延长使用时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内外脚手架拆除后，根据其他专业承包商需要，承包人在业主或监理组提出要求情况下，须无条件同意为其他专业承包商再次搭设内外脚手架，费用由提出搭设的专业承包商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对其他专业承包商完成的已经业主会同监理、其他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8、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室外市政绿化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否则必须无条件按照市政绿化

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搬离或拆除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须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安装监控点位，甲方有权调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进行设备、管道安装前须运用BIM模型技术对建筑物、市政道路及管线进行可视化展示、协调、模拟、优化，出具最优的管线布置方案，并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同时须在项目竣工后向发包人移交全部BIM成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本项目工程价款按最终结算审计审定额结算。

13、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15、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价款由发包人扣回。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除了合同约定推荐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以及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16、临时用水用电业主方仅提供接驳点，接入线路及走向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现场临电断电施工单位采用发电机所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17、因基础施工需要，避免对周边民居及市政道路造成影响，沿地块四周开挖地沟释放应力的费用在投标下浮时考虑，今后不予签证。投标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如果施工时，场地不能满足施工机械转运等施工要求，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费用不增加。

18、本工程拆除及垃圾清运(不包括土方外运)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施工进场后不再进行因清表所产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部分的签证，竣工结算时也不再调整该部分的价格。

19、承包人已在投标前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21、本工程发包人不指定堆土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大型土石方部分的运距（含场外）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2、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招标图纸范围内清标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对清标内容进行备案的，造成增加费用的，该部分费用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计量支付。

23、红线内及红线外的临时道路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24、总包单位应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公益广告的告知书》的要求设置相关公益广告，如有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5、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 7%的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6、施工围墙围挡及大门必须按照标准化样板制作（含业主标志牌、展板等，围挡高度须按照规定达到 4 米），制作前方案需提前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若因承包人未按标准化样板私自制作导致更改增加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结算不调整。

27、承包人搭建现场办公区域临时设施须采用全新构件和材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私自搭建导致更改增加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结算不调整。

28、承包人搭建的临设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塔吊等基础部分如发包方要求也应负责拆除，对后续室外工程施工有影响的基坑支护结构部分应负责拆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9、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超过六十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30、如果项目部主要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将会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网站等相关媒体进行曝光。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下列违约金：

（1）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不到位，经批准认可的保证体系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未保持健全，每缺一人，结算时扣除合同价款 0.2%作为违约金。

（2）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者，每次支付工程款 5%的违约金。

（3）对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4) 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5) 对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另行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永久缺陷者另行支付违约金。

31、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协助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

32、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33、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规定，以上工程款 20%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账号：*****；当工人工资高于进度款的 20%时按照实际比例，剩余部分汇入承包人*****账户，账号：*****。

34、施工涉及相关品牌，参考街道办工程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备选品牌
1	地砖、墙面砖	块		道格拉斯、欧神诺、特地、诺贝尔、马可波罗、东鹏、冠军
2	复合实木地板	m ²	实木复合	凯牌、好美家、大自然、圣象、安信、大卫
3	内外墙涂料	m ²		多乐士、立邦、华润、三棵树
4	集成吊顶	m ²		海尔、容声、欧高、浦菲尔、阿姆斯壮、乐思龙
5	室内木门	樘	定制弧形	康安、成拓、恒心、TATA、盼盼、大卫
6	门五金	项		固特、雅洁、顶固
7	SBS 防水卷材	m ²		玉宝、西牛皮、东方雨虹
8	卫浴洁具	套		TOTO、科勒、美标、和成（HCG）、高仪
9	灯具	套		西顿、荣文库柏、雷士、飞利浦
10	开关插座	套		西顿、荣文库柏、雷士、施耐德、ABB、西门子
11	电线、电缆	m		长江、江南、熊猫
11	石膏板	m ²		泰山五星、龙牌、可耐福、圣戈班杰科、兔宝宝
13	庭院灯、路灯	盏		荣文库柏、东颖、川剑
14	人工草坪	块		利蒙塔、火炬、共创
15	EPDM 填充颗粒	吨		南京飞能、江苏兴奥、南京太洋
16	预制型橡胶跑道卷材	卷		明晋、同欣、APOLLO

17	窗帘	米		博开、百妙、西大门
18	木饰面板	m2		兔宝宝、莫干山、大王椰
19	给排水管	米		公元、中财、联塑
20	PVC 电线管	米		联塑、公元、伟星
21	桥架	米		江苏士林、镇江华鹏、上海振大、江苏大全
22	JDG 管	米		浙江金洲、友发、百新
23	玻璃	m2		台玻、南玻、耀皮、信义

35、乙方在可能存在地下管线的区域施工时，区域施工前应该进行管线交底，如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损坏以及一系列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6、关于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需要维修维护的内容，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维护，费用按具体施工的单位申报量为准，在乙方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37、施工单位管理制度。

1. 施工单位考核

考核周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考核内容分为考核期内整改通知单汇总核算、考核期内整改逾期统计、考核期内屡犯三次及以上问题统计，并计算本考核期内违约金数额。

（1）整改通知单违约金机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施工单位存在的涉及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四个方面的各类问题与隐患，建设方、监理、项目管理、由建设方聘请的其他第三方监管单位均可开具相应的整改通知单，按每张整改通知单 2000 元人民币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金。

（2）整改不到位的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单位未按整改通知单涉及的所有内容整改到位，记逾期。按每次 20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金。从整改期满之日起至下一个考核期汇总日，施工单位仍未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有权向市住建局和高新区上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将该施工单位列入陆渡街道招标黑名单或由市住建局扣除施工单位信用分等。

（3）屡犯同样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一个考核周期内，施工单位累计收到两次（含两次）同类问题的整改通知单，从第三次起，按照每次 20000 元人民币的计算违约金。第四次出现同类问题的，建设单位除对施工单位追究 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以外，同步向市住建局和高新区上报，根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将该施工单位列入陆渡街道招标黑名单或由市住建局扣除施工单位信用分等。

(4) 零星工程任务单工期超期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零星工程单个任务单工期超期的，按该零星工程合同价的 0.5% 计算违约金。

(5) 质量及安全问题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包括：每发生一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以合同价 1% 至 5% 承担违约金；建设单位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建设单位向市住建局和高新区上报，根据相关规定将该施工单位列入陆渡街道招标黑名单或由市住建局扣除施工单位信用分等。

(6) 违约金的处置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计算本工程违约金总数，考核涉及的违约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违约金总数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 的，建设单位有权向市住建局和高新区上报，根据相关规定将该施工单位列入陆渡街道招标黑名单或由市住建局扣除施工单位信用分等。施工合同内其他条款涉及的违约金另外计算。施工合同内涉及的所有违约金直接计入审计，自工程款审计金额中扣除。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防火协议书

附件 7：文件保密协议

附件 8：施工单位考核统计表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约定

-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 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 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止。

八、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国家同期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必须响应，并

派负责人到场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最终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落实。如果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响应或者不按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落实，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修复本次维修及将来可能出现的其他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参加发包人及发包人关联企业的其他项目投标资格。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的金额。待保修期结束，经发包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专职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全称）：

发包人将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给承包人，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太仓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太仓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太仓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 xx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按期限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

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发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承包人都应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承包人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和租用，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承包人必须对借用或租用设备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和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太仓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太仓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任何属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均可以安排承包人实施，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太仓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太仓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

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无。

2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太仓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甲乙双方现场派驻人员工作生活，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承包人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开展指导、检查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口。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非发包人指定场地。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承包人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不养狗、猫等动物，不养鸡、鸭等家禽；搞好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

5.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同时，发包人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 20000 元，上不封顶。

6. 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赔偿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6:

治安、防火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太仓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承包人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发包人，在发包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①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②未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③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④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上不封顶。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太仓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3. 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料保密协议

编号:

甲方: 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

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 做好保密工作, 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 具体内容为 a

a. 为乙方完成工作, 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b. 为乙方完成工作, 由甲方提供的。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 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 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三、保密期限: a

a. 无限期。

b. 自本协议生效后年内。

c. 另行规定。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八份, 甲方执六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施工单位考核统计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本次考核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最后一天为汇总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数量	处罚标准	处罚数
1	本考核期整改通知单总数		每张整改单处罚 2000 元	
2	本考核期整改逾期回复次数		每次处罚 20000 元	
3	本考核期同类问题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问题数		每个问题处罚 20000 元	
4	零星工程超任务单工期 (单项工程不填写)		每个超期任务处罚施工合同价 0.5%	
5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及安全事故		一次处罚合同价 1%至 5%	
6	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		每次处罚 10000 元	
7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每次处罚 50000 元	
8	擅自更换合同约定品牌		一次处罚合同价 1%至 5%	
本期罚款小计				
累计罚款小计				
累计罚款占合同价的比例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签字): _____

考核人员: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____页 共____页

序号	图 号	图纸名称	日 期	备 注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__页 共__页

[illegible]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

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

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

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

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

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

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

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

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

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

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

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
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
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建设标准

1. 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86）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

4. 其它：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4.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4.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4.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低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规定、标准和规范，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四、主要材料和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1. 一般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规范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出规格、数量、产地、品牌、单价、总价等内容。

1.2 投标人投标时用于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中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的要求，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认可准入的设备、产品。投标的材料与设备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信誉，且产品生产许可证与合格证、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鉴定证书。

1.3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出厂质量检验标准、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按苏州市相关部门确定的标准验收，并无偿负责各种相关验收手续。工程全部竣工后须经太仓市相关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1.4 本标工程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经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进行复验）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中，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本招标文件未作说明的材料均选用市优以上名优品牌，符合国标的健康环保、节能安全产品。

1.6 砼必须采用商品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软件版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端口提供的格式）

其中《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及《投标保证承诺书》
格式如下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 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